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 自願公告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向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8.60港元。協榮及富高將在配售事項中分別出售52,050,000股配售股份及2,9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完成。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獲協榮有限公司（「協榮」）及富高集團有限公司（「富高」）（富高連同協榮統稱為「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與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向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股份」）之合共55,000,000股現有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8.60港元（「配售事項」）。協榮及富高將在配售事項中分別出售52,050,000股配售股份及2,9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完成（「完成日期」）。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獲進一步告知，在配售協議下各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出售配售股份以及富高向協榮出售2,521,250股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日期起計滿九十天當天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任何與其有聯繫之信託、及受其控制之人士或公司（不論受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控制）（除本公司外）不會（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i)發售、發行、借出、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訂約購買、購買任何出售期權、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其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與其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之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股份（不包括相關配售股份以及富高將向協榮出售之2,521,250股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權益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任何有關股份或本公司權益證券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有關股份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任何上文(i)或(ii)所述之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或(iii)宣佈有意進行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惟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者則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協榮於合共750,3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99%；富高於合共84,93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6%。協榮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協榮由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80.08%權益，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建榮先生全資擁有；BMX (HK) Ltd.擁有約13.92%權益，BMX (HK) Lt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關林先生（為馬建榮先生之妹夫及馬寶興先生之女婿）全資擁有；及利華企業有限公司擁有約6.00%權益，利華企業有限公司由馬寶興先生（為馬建榮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MCC Group Ltd.（「MCC」）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存波先生及陳芝芬女士）分別擁有富高約76.14%及約23.86%權益。MC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馬仁和先生（馬建榮先生之堂兄）全資擁有。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以及(ii)富高尚未完成向協榮出售2,521,250股股份，則協榮及富高將分別持有698,282,500股股份及81,986,5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2%及約5.46%。

本公司董事會預期配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為馬建榮先生、黃關林先生、馬仁和先生、王存波先生及陳芝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旭先生、蔣賢品先生及裘煒國先生。